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6年5月24日會議上提出了若干跟進事項，現藉本文件作出回應。另外，應易志明議員的建議，我們已安排與廢物收集業界代表會面。

非法棄置及堆填的個案資料及數字

(a) *透過在非法棄置廢物黑點安裝的監察攝像機所得的攝像而提出檢控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

2. 自2013年起，根據不同地點的監察攝錄機記錄而提出的相關檢控及定罪數字見附件。

(b) *有關天水圍近嘉湖山莊、荃灣川龍村及屯門青磚圍的非法傾倒建築廢物個案資料及調查報告；*

3. 有關*天水圍嘉湖山莊對開*的堆積泥頭活動的情況，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已於2016年4月25日會議上詳加討論。至於其餘兩個個案，相關個案背景如下—

(a) *荃灣川龍村*：2016年1月3日，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投訴，指新界荃灣川龍馬塘村荃灣市地段389號出現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該地點涉及私人地段，而根據發展審批地區圖，該地點屬於非指定用途地帶。

(b) *屯門青磚圍*：2016年5月，相關政府部門接獲有關屯門青磚圍附近懷疑有堆積泥頭的舉報。該地點在屯門青磚圍對開的位置，原為有植物覆蓋的小山丘，並已閒置多年。然而，近月有部分土地被推平而構築成一個較高的地台，並鋪上瀝青。覆蓋土地的植物因被移除而顯現泥土原貌。事涉土地涉及數個私人地段，面積約為10,000平方米。整個地台的高度不一，離鄰近的地面差距約有2至3米，而較靠近民居位置的高度則約為3米。

4. 鑑於個案情況持續發展，相關政府部門正監察這三個個案，並會適當採取跟進行動。

#### 防止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措施

**(c) 鑑於在《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下稱「《修訂公告》」)擬議的新收費實施後，可能誘發更多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活動，政府當局在《修訂公告》於2017年4月7日生效前後，有何措施防止非法棄置及堆填的活動；**

5. 須留意，整體而言，非法擺放個案所涉及的建築廢物量，比較每年經妥善處置的總量相對很少。以近兩年為例，由政府清理非法擺放的建築廢物，佔同期在經指定廢物處理設施處置的建築廢物總量不足 0.05%。雖然如此，我們會留意實際情況，並按需要與其他部門共同加強執法行動。正如我們在 2016 年 5 月 24 日會議上所述，環保署曾推行試驗計劃，在 12 個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以助調查。觀察顯示，在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有助提供有用資料以查明非法棄置者的身分，對在黑點的非法棄置活動亦起一定阻嚇作用。我們會進一步檢討試驗計劃結果，以規劃如何持續採用更具規模的監察攝像機系統。

6. 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試驗計劃，研究強制建築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定位技術（例如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技術可行性及持份者的接受程度。使用自動監察技術有助追蹤並記錄收集車輛的行蹤，藉此阻嚇非法棄置建築廢物並協助相關調查工作。為此，我們會繼續與受影響的業界溝通。此外，我們會就妥善處置建築廢物安排所需宣傳及公眾教育。

**(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填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7. 現時，《廢物處置條例》第 18(1)條訂明，任何人干犯第 16A 或 16B 條所訂的罪行(均與未經許可擺放建築廢物相關)，最高刑罰為：

- (a) 如屬第一次定罪，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 (b) 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以及
- (c) 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在向法庭證明該罪行是持續的，並使法庭信納後，按持續犯罪期間每天罰款一萬元。

8. 我們認為現行罰則恰當。正如我們在會議上及上文所述，我們會繼續探討可行措施，以加強執法成效，維持阻嚇作用。

#### 在私人土地進行的堆填活動

- (e) **現行法例是否容許建築廢物生產者把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以外的地方傾倒；現時市場是否有建築廢物生產者與建築廢物收集及運送承辦商簽訂服務協議，把建築廢物傾倒在指明的私人土地上而毋須運往填料庫或堆填區處置；**

9. 目前，《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第 3A 條規定，某些種類的建築廢物只可於某些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被接收處置。《廢物處置條例》並無規定建築廢物只可運送至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建築廢物大部分為惰性物料，包括泥、瓦礫、土、沙、磚、瓦等等，本身不會造成環境威脅。由於有關物料可被重用作填土、土地平整及其他建築工程，建築廢物可被運往其他工地或回收廠所接收作重用及循環再造。因此，我們認為要求建築廢物只可被運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並不適宜。

- (f) **現時在私人土地進行堆填活動只要事先徵得地業權擁有人同意及向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通報，並對堆填物料進行斜坡加固，便不屬違法。就此，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把上述通報環保署的機制改為須向環保署登記及經過相關部門審批的規定以堵塞漏洞；**

10.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B 及 16C 條規定，任何人在私人地段擺放建築廢物，或促使將建築廢物擺放於私人地段前，該人必須取得該地段每一位擁有人給予的有效許可。有關許可並不被視為有效，除非(a)該許可是以指明表格給予及(b)該指明表格上註有環境保護署署長(「署長」)的認收標記。此預先通報機制讓環保署可預先通知其他相關部門，擺放建築廢物活動或會於某一私人地段展開，以便該等部門可按其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以及確保擬進行的擺放活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事實上，有關擺放活動將繼續受香港一般法例(包括規劃、環境保護、斜坡安全、環境衛生、自然保育)所規管。

11. 上述機制及相關修例建議在廣泛諮詢不同持份者以及立法會後引入，而在《廢物處置條例》下引入授權機制的方案在商議階段亦曾獲考慮及討論。然而，把在私人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納入署長的授權範圍，並非可行方案，因為要求署長根據環境保護以外的因素(例如土地用途及斜坡安全)授權該等擺放活動，將超越署長在環境法例下的職權範圍。該授權亦會被質疑其合法性和合理性。

**(g)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把在官地可供堆填的高度及範圍等限制延伸至私人土地；及**

12.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1)條，任何人如未經政府事先許可而在政府土地上擺放建築廢物，即屬犯罪，**不論**(i)在該土地上擺放的建築廢物總體的高度或(ii)所擺放的建築廢物佔該土地的總面積。另外，根據規劃署的資料，在發展審批地區內的「農業」地帶進行任何填土工程，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除非該填土工程是政府部門事先以書面指示特別要求進行的填土工程，或為耕種而鋪上厚度不超過 1.2 米的泥土(並非建築廢物)，或為建造已事先獲地政總署發給批准書的任何農用構築物而進行的填土工程。

#### 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堆填的刑責

**(h) 如承辦收集及運送建築廢物的公司未有按委託條款把建築廢物運送至填料庫或堆填區，而是棄置於**

*其他地點，有關的法律責任是由有關的廢物車司機、受委託的運輸公司，還是建築廢物生產者所承擔。*

13. 《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1)條訂明，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犯罪。第 16A(2)條則訂明，如有廢物從一部非公共交通工具的車輛卸下擺放，在有關廢物從該車輛卸下擺放時該車輛的駕駛者須負上責任。然而，根據第 16A(4)(a)條，該人如證明他是根據其僱主的指示行事的，可作為免責辯護。

環境保護署  
2016 年 5 月

## 自 2013 年起根據不同地點的監察攝錄機記錄而提出的相關檢控及定罪數字

裝置監察攝錄機的地點	啟用日期	檢控數字 (傳票數目)	定罪數字 (傳票數目)	定額罰款通知 書數目
屯門小冷水路 (近環保園對面路段)	2009年12月及 2014年3月	24	20	6
將軍澳環保大道近駿昌街停車場	2013年12月	6	6	4
葵涌醉酒灣一帶 (包括葵裕街、永順街、葵喜街及永立街)	2015年年中	100	100	3
「全城清潔2015@家是香港」下12個安裝試驗性監察攝錄機的非法棄置黑點 (包括9個地區內的10個垃圾收集站及2個路旁地點)	2015年第4季 至2016年第1 季	75	44	72